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公 告

林海涛（身份证号：445222XXXXXXXX4011）：

你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通过其它法定方式均无法送达《催告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文书号为：粤汕交催〔2022〕00013号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文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因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（经营性），本机关于2021年6月3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元），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汕交罚〔2021〕01864号。你逾期未履行义务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元），缴至指定银行（到我局领取《非税缴费罚款通知书》）。

三、你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你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2022年4月1日

